

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航谐路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992495，电子信箱：btjccustom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海关总署和呼和浩特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制度落实。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职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加强信息发布、增强公开时效，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教育培训，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窗口工作

人员学习海关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审查规程、文书模板等配套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依规。

（二）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充分利用海关网站、关长接待日、主题宣传日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海关政策法规、执法依据、办事流程等信息。立足主责主业，针对企业关心的疑难问题，通过宣讲会、在线咨询、送政策上门等方式、对重要、新出台政策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帮助企业和公众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得享政策红利。打造“枫桥式”海关窗口，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和服务的主动性，持续提升工作效能。2024年，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收到2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要求按时答复，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未产生收费情况。

（三）依托民企需求，强化政策解读。党委班子坚持新时代群众路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带头走出办公室，进基层、进企业。遵循“服务前移、利企便民、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原则，精准推送政策，为企业和群众及时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拓展意见建议收集渠道。对企业关注度较高的内容精准开展政策解读，帮助辖区企业明晰办事指引、及时答疑解惑，积极为民为企排忧解难。主动收集、整理企业、群众对海关政策文件的意见问题并及时反馈，让海关政策从“纸上”落到企业“手上”，努力打通海关服务企业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3 年年报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形式单一”的问题，本年度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丰富主动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助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多元化建设。

（二）目前存在问题。2024 年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政务公开的形式仍然比较传统，受众和影响力存在一定的限制，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对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多渠道多形式为群众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政府信息查询和获取服务，增强政务公开的参与性和互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